

公安联合多部门约谈交通运输企业, 下达校车安全硬规定 非校车接送学生将被扣车罚款

本报12月5日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交警宣全福) 5日下午, 芝罘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交警、住建局、安监局等部门以及运输企业负责人, 召开芝罘区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工作会议。据了解, 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不允许充当校车使用,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交通管理部门将扣留车辆, 对其罚款1至2万元。

会议上通报了2014年烟台

市发生的四起较大客货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情况, 分别是蓬莱“11.19”在建道路重大事故、福山“3.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牟平“4.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和芝罘区“8.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据介绍, 蓬莱“11.19”这起重大事故中, 接送幼儿的车辆是幼儿园以口头协议包租的, 这种行为根据国务院617号令《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属于非法提供校车服务。据了解, 截至目前芝罘区内没有设

立专门的校车, 但根据日常管理实际, 芝罘区内不少学校、幼儿园存在私人雇佣客车、面包车从事校车工作, 而且还有营运企业的车辆参与, 这属于非法提供校车服务。

交警部门要求客货运企业负责人, 加强对企业车辆尤其是挂靠车辆的管理, 立刻停止提供校车服务, 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45条规定: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 由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 情节严重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交警部门将会同交通、城管等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对涉及交通安全的各类隐患因素再开展一次大排查, 严查违法运营、违法提供校车服务等行为。

五名小记者 周日再出发

本报12月5日讯(记者 李楠楠) 5日, 本报第四期“精英小记者体验营”的5名精英小记者名单出炉, 本周日他们挎上相机带上笔和本与大记者们一起去现场采访新闻。

五名小记者出发前要准备好小记者证、相机、笔和本子, 周日上午将跟随本报记者一起奔赴新闻现场, 体验新闻采访全过程。活动中, 陪同的家长也可以参与其中, 用手中的手机或者相机记录下小记者采访的全过程, 为孩子留下一份珍贵的成长记忆。

本期体验活动中, 5位小记者将跟随我们的大记者一起去现场参与城铁南站的建设情况、新年送温暖活动等新闻选题的采访工作, 整个采访工作结束后, 周一报纸上就能看到小记者们采写的新闻了。

周日体验活动结束后, 每名小记者要上交一篇体验作文, 报社将评选出10篇优秀作文给予刊登, 同时作为评选“十大精英小记者”的重要依据。

“精英小记者体验营”每周一期, 每期10个名额, 5名编辑和5名记者一对一带领孩子和家长参与采编全过程。体验名额有限, 欢迎家长和孩子提前预约, 为下一期体验活动“占座”。

报名方式: 短信或电话报名: 15063815716;

预报名格式: “孩子姓名+小记者或小编辑+联系方式”, 同时在线上交一份自己的优秀习作, 择优录取;

习作发送邮箱: qlwbjryt@163.com。

青荣城铁开通在即 “动姐”靓丽登场

青荣城际铁路(即墨至荣成段)年底即将开通运营, 为备战即将开通的新线路, 济南铁路局青岛客运段、济铁旅服公司对乘务员及餐饮服务人员采取集中培训、系统授课、跟班轮训等方式进行专业化、系统化培训, 聘请专业老师在仪容、仪表、仪态、语言表达等方面进行强化训练, 并进行茶艺演示、微笑待客、蹲式服务、仪容仪表等科目的场景模拟演练。

本报记者 蒋大伟 通讯员 王玉建 摄影报道



第四批“双百计划”人才选荐昨开始

需满足“2009年7月29日以后来烟, 每年在烟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等条件

本报12月5日讯(记者 苑菲菲) 据记者了解, 第四批烟台市“双百计划”人才选拔推荐于昨日正式开始。

此次申报“双百计划”人才的条件, 要求2009年7月29日以后来烟, 符合烟发[2009]24号文件所列“引进重点”条件, 每年在烟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 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创新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 暂不接受外商独资、控股企业创新人才申报; 创业人才需在烟台行政区域内创办高科技型企业, 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

申报“双百计划特聘专家”的条件为: 需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在外地入选后来烟的创新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 创业人才需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创办高科技型企业, 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

每个用人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得超过3名, 每个企业只能申报1名创业人才。推荐报告需由所在县市区组织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出具, 并加盖单位公章。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基本情况、推荐理

由、推荐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并附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填写《烟台市“双百计划”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 推荐人选2名以上要排序。涉密单位或人员要注明。

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分别需要填报对应申报书, 并用附件形式提供并装订以下材料(同时报电子版)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在原单位担任重要岗位职务的证明和其他有关工作经历、资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对应申报项目的相关材料。

“双百计划特聘专家”需

填报《烟台市“双百计划特聘专家”申报表》一式5份(A4纸印制并附word格式电子版)。在外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后来烟的, 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纸质及电子版、公布文件和个人信息表。

申报材料经所属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审定后, 将于12月15日前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省属驻烟单位、无主管部门单位人才可直接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期小记者名单

1. 开发区实验小学四年级六班 解梓昕
2. 开发区金城小学五年级四班 刘炫哲
3. 芝罘区文化路小学三年级二班 于甲酉
4. 开发区金城小学四年级五班 包芸
5. 烟台外国语学校实验中学初二二班 沈承皓

齐鲁晚报《今日烟台》

广告中心 服务电话

客户部: 6905575
房产部: 6791398
汽车部: 6791393
消费部: 6791391
金融部: 6791390
家居部: 6791392
旅游部: 6791399
教育部: 6791397
医药部: 6209575
拓展部: 6791391

地址: 芝罘区环山路3号
润利大厦1509室
邮编: 264000